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747號

原告 巫立宸

被告 蔡騰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297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一）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9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支出900元等情，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附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831號偵查卷宗內可稽，雖原告未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佐證，然其既有急診就醫，勢必支出相關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二）褲子受損3,980元部分：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又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

01 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可參。本
02 件原告固主張其所有之愛德恩品牌褲子本件事故毀損，亦
03 有受損照片附於前開偵查卷內可稽，惟原告表示係於113
04 年購入褲子，已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
05 告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換舊品之維修費用賠償。為此，爰
06 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其褲子廠牌種
07 類、使用年數及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
08 被告賠償之價額以1/2即1,990元計算，較為合理有據。

09 (三) 慰撫金59,340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10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1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13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
14 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
15 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
16 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及恐嚇行為，致受有右側膝部挫傷，
17 及心生恐懼，足認其身心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則原告請
18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大學肄業，
19 目前任職海底撈，年薪約96萬元，114年所得總額約976,4
20 81元，114年名下無不動產，僅有機車1輛；而被告為高職
21 畢業，114年所得總額約5,770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
22 有價值財產，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且有被告戶籍資料、兩
23 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並參酌被
24 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
25 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共59,340元（受傷及受恐嚇部分各
26 占一半），核屬過高，應共核減為3萬元（受傷及受恐嚇
27 各2萬元、1萬元），始為適當有據。

28 (四) 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32,890元
29 （計算式：900元+1,990元+3萬元=32,89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法 官 趙義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張裕昌